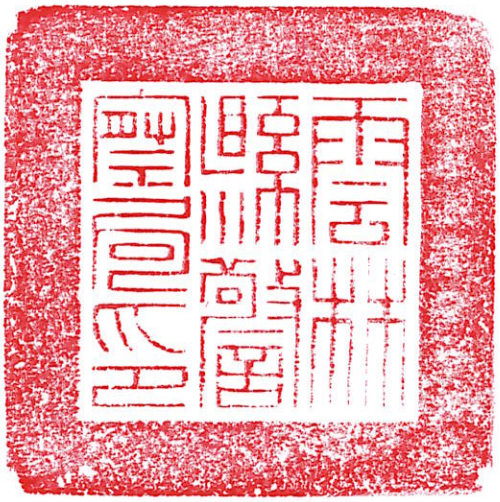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交字第1141304915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黃富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